

正 本  
發文方式：親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
聯 絡 人：黃蓉禎  
聯絡電話：(03)438-9509  
傳 真：(03)438-9609  
電子信箱：[hc.v123@msa.hinet.net](mailto:hc.v123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陳光銅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富林自重字第 196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  
拆遷補償費，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訂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10 年 1 月 29 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  
辦理補償費發回事宜，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（詳附件一）親至本會  
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，會址：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。
- 二、領取人口遷移費，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（詳附件二）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  
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，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。
- 三、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，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。
- 四、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救濟金發放清冊。

正本：陳光銅君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 陳清茂

正 本  
發文方式：親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
聯 絡 人：黃蓉禎  
聯 絡 電 話：(03)438-9509  
傳 真：(03)438-9609  
電 子 信 箱：[hc.v123@msa.hinet.net](mailto:hc.v123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羅忠信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富林自重字第 19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  
拆遷補償費，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訂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10 年 1 月 29 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  
辦理補償費發故事宜，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（詳附件一）親至本會  
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，會址：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。
- 二、領取人口遷移費，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（詳附件二）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  
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，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。
- 三、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，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。
- 四、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救濟金發放清冊。

正本：羅忠信君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 陳清茂



正 本  
發文方式：親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
聯 絡 人：黃蓉禎  
聯 絡 電 話：(03)438-9509  
傳 真：(03)438-9609  
電 子 信 箱：[hc.v123@msa.hinet.net](mailto:hc.v123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石燕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富林自重字第 196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  
拆遷補償費，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訂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10 年 1 月 29 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  
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，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（詳附件一）親至本會  
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，會址：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。
- 二、領取人口遷移費，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（詳附件二）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  
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，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。
- 三、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，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。
- 四、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救濟金發放清冊。

正本：石燕君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 陳清茂

副 本  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330206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地 址：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  
聯 絡 人：黃蓉禎  
聯 絡 電 話：(03)438-9509  
傳 真：(03)438-9609  
電 子 信 箱：[hc.v123@msa.hinet.net](mailto:hc.v123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富林自重字第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  
拆遷補償費，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訂於110年1月27日至110年1月29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  
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，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(詳附件一)親至本會  
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，會址：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。
- 二、領取人口遷移費，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(詳附件二)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  
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，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。
- 三、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，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。
- 四、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救濟金發放清冊。

正本：陳光銅君等3人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 陳清茂

附件一

建物補償費(水井)、農林作物補償費應備文件一覽表

項目	領款人身分別	應備之證明文件
建物補償費(水井)、農林作物補償費	自然人 (本人)	一、國民身分證(正、影本) 二、印鑑章及印鑑證明(正本) 三、切結書
	法人	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事項卡正本及影本(正本以備核對,影本)
	委託他人	一、除上述應備文件外並檢附下列文件: 1. 委託書(請蓋委託人印鑑章) 2. 委託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(正本) 3.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(正、影本) 4. 受委託人私章

附件二

人口遷移費應備文件一覽表

項目	領款人身分別	應備之證明文件
人口遷移費	自然人 (本人)	一、國民身分證(正、影本) 二、戶口名簿 三、切結書
	委託他人	一、除上述應備文件外並檢附下列文件: 1. 委託書(請蓋委託人印鑑章) 2. 委託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(正本) 3. 委託人戶口名簿 4. 委託人戶籍謄本 5.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(正、影本) 6. 受委託人私章

# 委 託 書

本人土地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  
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土地，因事未能親自前往領取  
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費，特委託\_\_\_\_\_代理上開事宜。

此致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所有權人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址：  
聯絡電話：

印鑑證明章

代理人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址：  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印章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具領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具領「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」如下表所列之補償金額，茲保證無冒領、溢領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若有其他不實、不法或誤領情事，致損害他人或本重劃會權益時，本人願意將所領之補償費悉數繳還，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歸戶清冊戶號	補償費項目	補償金額	蓋章
	建物補償費(水井)		
	農林作物補償費		
	人口遷移費		

此致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本人親自到場領取，經核對身分確係本人無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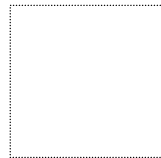
委託代理人領取，經核對代理人身分確係本人無誤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